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北交所上市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3)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

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或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四、其他

1、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3、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